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
说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鹏、钟书鹏、邓廷、张威龙、朱袁正、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翰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凌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六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点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14 位股东持有的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鸥创芯”）95.75% 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公司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